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79號

聲 請 人 曾珮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國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票號CH0000000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橋頭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該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